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	内蒙古飞行家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2	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1	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2	上海丹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	成都云端风起科技有限公司
5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14	北京华辰信科技有限公司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16	青再超
8	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	王雪屏
9	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大连银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

## 目录

目录 .....	1
释义 .....	2
声明 .....	5
一、上市公司声明 .....	5
二、交易对方声明 .....	6
<b>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b>	<b>7</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7
二、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	8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	8
四、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12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3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	14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5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	16
九、上市公司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17
十、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	17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8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24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26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	26
<b>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b>	<b>27</b>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27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30
三、其他风险 .....	31
<b>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33</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3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36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42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43
五、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	44

##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江山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福华通达 100%股权
标的公司、福华通达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福华集团在内的共 18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福华通达 100%股权，同时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包括福华集团在内的共 18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福华通达 100%股权
对价股份	指	上市公司为购买标的股权而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预案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福华集团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农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嘉丰国际	指	嘉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振兴投资	指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原化工	指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有乐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有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产融	指	浙江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通达信投资	指	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达信和投资	指	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内蒙飞行	指	内蒙古飞行家航空发展有限公司
金泽利投资	指	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丹正货代	指	上海丹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华辰信科技	指	北京华辰信科技有限公司
云端科技	指	成都云端风起科技有限公司
百年福华	指	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信达投资	指	大连银信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南通产控	指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投资	指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华科技	指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过渡期间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2007年）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专业词汇</b>		
草甘膦	指	一种有机磷类内吸传导性广谱灭生性除草剂，纯品为非挥发性白色固体，常温贮存稳定
IDA 法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方法，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亚氨基二乙腈（IDAN）法和二乙醇胺（DEA）法
IDAN 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亚氨基二乙腈为起始原料生产
甘氨酸草甘膦	指	一种草甘膦生产工艺路线，以甘氨酸、亚磷酸二甲酯、多聚甲醛为主要原料生产

敌百虫	指	一种有机磷杀虫剂，遇碱则水解成敌敌畏，是高效、低毒及低残留的杀虫剂
敌敌畏	指	一种有机磷类、速效广谱性磷酸酯类杀虫杀螨剂，对高等动物毒性中等，挥发性强，具有高效、速效、持效期短、无残留等特点
酰胺类农药	指	化学结构中含有酰胺结构的有机化合物，是一种选择性除草剂系列，主要品种有乙草胺、丁草胺、甲草胺等
氯碱	指	Cl <sub>2</sub> 、H <sub>2</sub> 和NaOH，并以它们为原料生产一系列化工产品，称为氯碱工业
烧碱	指	学名氢氧化钠，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

注 1：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摘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声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

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交易对方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交易对方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交易对方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除特别说明外，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合计持有的福华通达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福华通达 100%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金额将在针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上市公司拟支付的对价现金原则上不高于本次交易总交易价格的 20%。

以上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正式方案待江山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确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 二、交易标的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重组交易价格将以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适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截至基准日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山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1.41	19.27
前 60 个交易日	21.42	19.28
前 120 个交易日	21.21	19.09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共 18 名交易对方。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对价现金) ÷ 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且发行股份数量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为准。

## （四）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五）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六）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的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的锁定期安排**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八）过渡期损益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转让方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按其于重组交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重组交割日

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

### **（九）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 **四、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 **（二）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六）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双方同意：“将尽快协商确定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按照商业惯例和适用法律要求确定评估方法等评估安排。如届时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标的

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甲方和业绩承诺方将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另行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补偿方法和执行细则以甲方与业绩承诺方另行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准。”

## **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组上市的分析**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福华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刘为东先生系由福华科技提名，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职务。

福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华科技、嘉丰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和Lei Wang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华先生

及 Lei Wang 女士。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预计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10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实质。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华先生及 Lei Wang 女士。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确定后，对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进行测算，具体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本次重组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以除草剂、杀虫剂为主的农药产品，以特种化学品、化工中间体、氯碱、新材料为主的化工产品，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福华通达主要从事除草剂（主要品种有草甘膦、草胺膦）及其配套中间体三氯化磷、亚磷酸二甲酯、甲醛、多聚甲醛、氯乙酸、甘氨酸、双氧水、氯碱，以及热电联产蒸汽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可以整合东西部资源，调整产业布局和区域发展布局。福华通达地处资源丰富的西部四川，截至 2020 年底，福华通达拥有草甘膦（原药）15.3 万吨/年、甲缩醛 7.81 万吨/年、一氯甲烷 16.06 万吨/年、磷酸氢二钠 19.2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 50 万吨/年、双氧水 12 万吨/年、多聚甲醛 6 万吨/年、甘氨酸（一期）4 万吨/年、三聚磷酸钠 3 万吨/年、草胺膦（一期）6,000 吨/年等生产能力。通过本次交易，江山股份可以实现资源整合、优势互补。

完成资产收购后，公司将拥有不少于 29.5 万吨/年农药原药产能，其中草甘



麟原药产能为 22.3 万吨/年，在全球农化市场将获得更重的话语权。同时，整合后，公司可以紧紧围绕农化行业产业链，着力在产品优化、合理布局、研发投入、渠道共享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协同和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 **（三）本次重组对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都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进行详细测算，并于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福华通达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 3、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福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

人免于因本次重组发出要约；

-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 5、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如适用）；
-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8、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审批、核准及/或备案（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上市公司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单个股东控制的股份均未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 30%，均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系由董事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9.30%，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49%，第二大股东为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19%，合计持股比例为 58.98%，超过 50%。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十、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暂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如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b>1、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b>	
上市公司	<p>1. 本承诺人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提交有关申报文件,并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p>1.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p>

	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	<p>1.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上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承诺人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承诺人授权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标的公司	<p>1. 本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 本承诺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 在本次重组期间，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和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b>2、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	
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嘉丰国际	<p>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承诺人。</p> <p>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关联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承诺人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张华先生、Lei Wang 女士</p>	<p>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及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p> <p>(3) 保证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p> <p>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占用的情形；</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承诺人。</p> <p>3. 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p> <p>(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关联企业兼职；</p> <p>(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p> <p>5.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 保证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 保证本承诺人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4) 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b>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嘉丰国际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张华先生、Lei Wang 女士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p> <p>2.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p> <p>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b>4、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	
福华集团、福华科技、嘉丰国际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p>
张华先生、Lei Wang 女士	<p>1.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2. 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b>5、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自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承诺</b>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第二大股东	1. 本承诺人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2. 本承诺人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期间，本承诺人暂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b>6、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的承诺</b>	
上市公司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本承诺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3.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最近 3 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内诚信情况良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任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	1.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p>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p>	
<p><b>7、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b></p>	
<p>上市公司</p>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p>	<p>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前述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b>8、关于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b></p>	
<p>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p>	<p>1. 本承诺人已履行标的企业章程规定的全部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 本承诺人依法拥有所持标的资产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等完整权利；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争议，本承诺人确保交割前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程序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3. 本承诺人真实持有相应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权益代持或其他方式代表其他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标的资产行使表决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p> <p>4. 本承诺人进一步确认，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本承诺人的原因导致任何第三方根据任何选择权或协议（包括转换权及优先购买权）要求发行、转换、分配、出售或转让标的资产，从而获取标的资产或对应的利润分配权的情形。</p> <p>5. 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企业章程规定，并已获得必要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不存在实质障碍。</p> <p>6. 本承诺人承诺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如标</p>



王雪屏	<p>的资产因存在权属纠纷而影响权属变更时，本承诺人承担有关法律责任。</p> <p>7. 本承诺人承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声明及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b>9、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b>	
福华集团、嘉丰国际	<p>1. 本承诺人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p>
<p>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p>	<p>1. 本承诺人取得新增股份时(以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如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则其在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即对价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交易或转让；如对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p> <p>2.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本承诺人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及要求进行调整。</p>

##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本公司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概况”之“(七)股份锁定期安排”。

##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 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 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其相关填补措施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待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情形的，将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要求相关承诺主体出具承诺并将该等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该等相关事项。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财务顾问的选聘程序。上市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将按照相关规定经履行选聘程序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聘用协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审计工作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尚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在经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必要的内部批准、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准、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针对本次交易事项的正式批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诉求不断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交易标的权属风险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权属存在股权质押的权利限制，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进行，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本承诺人确保交割前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解决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延后或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截至目前，标的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出质方	认缴出资额（元）	质权方	出质股权数量（股）
嘉丰国际	200,000,000.0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8,000,000.00
		SAIF Partners III L.P.	20,000,000.0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92,000,000.00
<b>小计</b>	<b>200,000,000.00</b>	--	<b>200,000,000.00</b>
福华集团	350,635,860.3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3,992,378.70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329,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7,7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2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5,080,000.00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6,286,798.63
<b>小计</b>	<b>350,635,860.39</b>	--	<b>350,608,277.33</b>
乐山市通达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29,828.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五通桥支行	13,529,828.05
乐山市通达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253,441.78		15,253,441.78
乐山市金泽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1,005.35		4,811,005.35
乐山市百年福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89,310.06		2,389,310.06

#### （四）交易对方尚未完成股权过户相关股权变更手续的风险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福华集团、嘉丰国际等18名股东持有的福华通达100%股权。2021年4月9日，福华集团与内蒙飞行、云端科技、华辰信科技、银信达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福华集团将其持有的福华通达0.7692%、0.4200%、0.3692%、0.1538%股权分别转让给内蒙飞行、云端科技、华辰信科技、银信达投资，该些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已生效。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交易对方

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股权变更手续。交易对方完成股权过户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是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之一，股权过户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对于标的公司业务和经营业绩的介绍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

### **（六）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适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 **（七）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组上市。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 **（八）本次交易方案后续可能存在调整的风险**

本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初步方案。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可能会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和市场状况对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最终方案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因此本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存在

调整的风险。

### **（九）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金额，则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其他方式予以解决；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筹措到资金可能影响资产购买交易。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二、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 **（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风险**

#### **1、环境保护风险**

农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虽然标的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排污标准开展环保治理，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提高和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对排污企业环保责任加强，未来可能会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如标的公司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不能及时达到相应的要求，则有可能面临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标的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进而增加标的公司运营成本。

#### **2、安全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的部分原料、半成品为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或有毒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对操作要求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如预警机制、处理机制等，并配备较为完备的安全设施设备，但仍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二）资产负债率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分别为

69.61%、69.84%、72.03%，整体负债率水平相对较高。虽然目前标的公司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在与其长期合作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信贷紧缩，未来将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因外部不利因素导致农业减产造成的经营风险

农业生产水平受到包括气候条件、自然灾害、农产品价格变化、政府政策调整等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农药产品的需求量直接与农业生产水平相关，若因外部不利因素导致农业减产，农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将随之下降，对农药产品的定价造成不利影响。若遇到长期极端气候条件、自然灾害等外部不可控因素，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外贸环境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外销收入比重较高。虽然标的公司已与主要出口国及重要境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产品出口仍将受到如加征关税、贸易摩擦、出口国经济增长速度、农药产品进口政策变化等多方面外贸环境的制约，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出口业务，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产品销往海内外，其中海外销售以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速度和幅度过大会对标的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面对全球愈发复杂的政治及经济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如外汇频繁的大幅度波动，标的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波动与多种因素有关，包括公司发展前景，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金融政策调控等。本次交易经监管机构审核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股票价格波动会给投资者带来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选择。

##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全球农化行业整合加速，行业面临深刻变革

2016年以来，国际农化巨头相继开启了整合之路，通过业务整合，优化资源配置，原来的六大农化巨头整合成为四大集团：科迪华、拜耳、巴斯夫、先正达集团，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在国际并购重组马太效应逐步显现及国内安全环保合规要求日趋严格的双重因素影响下，国内农化行业并购重组也呈现加速推进的趋势，国内大中型农化企业频频出手，行业正加速向集约化、规模化方向发展。如扬农化工收购中化作物和农研公司，利民股份收购威远生化、威远药业和内蒙古新威远等。在全球农化行业集中度加速提升、国内农药行业处于结构性调整阶段的行业背景下，并购重组已成为行业内龙头企业应对挑战、抢抓发展机遇的重要手段。

#####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需求增加

我国是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粮食安全对于国家的稳定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我国历来十分重视农业，中央一号文件已连续多年聚焦“三农问题”，始终坚持农业基础地位不动摇，将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作为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农药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性物资，对于保证农业增产丰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粮食和食品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农药的需求与农业生产与发展关系紧密，因而农药行业受益于国家对于农业的政策支持。

我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协会近几年也出台了包括农药产业政策在内的多项产业政策用以鼓励、引导和支持我国农药行业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高效低毒的环境友好型农药品种需求增加。

##### 3、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资产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

见》（国发【2020】14号），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鼓励上市公司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上述举措不仅有利于推动企业间的并购重组，更有利于产业整合和资源优化，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在这一背景下，公司积极进行产业并购和行业整合，既符合政策要求，也是推动公司发展的客观需要。

#### **4、江山股份前期受托管理福华通达为本次交易奠定良好基础**

在福华科技于2018年受让中化国际转让的江山股份的29.19%股份时，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福华集团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采用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资产和业务委托给上市公司经营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8年12月17日，福华通达与公司签订了《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资产和业务委托公司经营管理。托管期间，公司与福华通达在业务、人员、工艺、研发等方面深入合作与交流，为本次交易奠定良好的基础。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抓住行业变革机遇，打造国内农化行业龙头企业**

2016年以来，德国拜耳、中国化工、陶氏和杜邦等国际农化巨头均纷纷选择并购重组，而国内农化企业普遍存在规模小、缺乏终端品牌以及境外销售渠道等特点，若不及时进行整合扩大规模及影响力，并尽快参与国际农化行业的整合，新的国际农化格局一旦形成，将对企业未来发展空间形成较大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拥有不少于29.5万吨/年农药原药产能，其中草甘膦原药产能为22.3万吨/年，公司收入规模和产业竞争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成为国内农化行业龙头企业。

#### **2、充分挖掘协同效应，推动上市公司业绩增长**

本次交易系对农化产业同行业公司的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实现江山股份与福华通达优势互补，促进双方在生产要素、市场渠道、技术研发、供应链管理等方面协同，通过两地发展战略与功能定位的调整，进一步优化产品和产

业布局,释放新的发展空间,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首先,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将结合地域特征、资源分布和产品制造特点,因地制宜,重新调整东西部两个基地的产业布局,分别打造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集群。在西部的乐山基地,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磷矿、盐矿、电力资源优势,建设资源密集型大宗原料药、基础化工产品生产基地;在东部南通基地,上市公司将依托人才、技术、市场和研发资源聚集地等优势,建设贴近市场、技术含量高、精细化程度高的技术密集型的高端化工产品制造基地、作物保护服务基地和公司总部(总部机关和销售总部、研发总部),进一步夯实上市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其次,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研发资源。目前国内农药品种主要以仿制品种为主,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依托标的公司与知名跨国公司的合作基础,整合两地研发资源,坚持自主研发和联合开发相结合,提升江山股份在农化行业的科技竞争力,从而为公司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农药产品和特种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升级提供强有力的科研支持。

最后,本次交易有利于融合市场端资源。福华通达已在超过 90 个国家实现自主登记,销售渠道相对稳定,整合后上市公司将充分融合福华通达的海外登记资源,扩大上市公司产品在国际农化市场上的覆盖面和销售规模。

### **3、解决区域发展空间受限问题**

上市公司目前处在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公司所处区域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受到严格限制。通过此次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产业布局,解决区域发展空间受限问题,推动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 **4、履行前期承诺,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

福华科技于 2018 年受让中化国际转让的江山股份的 29.19%股份时,为解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福华科技控股股东福华集团及福华科技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3 年内,遵循相关法律法规

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用资产重组的方式将控股子公司福华通达注入上市公司，稳妥推进上市公司与福华通达的相关业务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前述业务重合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是对上述承诺的履行，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上市公司彻底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问题，提升上市公司独立性，为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5、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国内农化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产业布局、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品牌影响力也将大幅增强，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也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现有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福华农科等 1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福华通达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福华通达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金额将在针对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根据交易各方确认，上市公司拟支付的对价现金原则上不高于本次交易总交

易价格的 20%。

以上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正式方案待江山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确定。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 1、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江山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之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21.41	19.27
前 60 个交易日	21.42	19.28
前 120 个交易日	21.21	19.09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充分考虑各方利益，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福华集团、嘉丰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共 18 名交易对方。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的股份数量 =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对价现金) ÷ 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和交易对方根据最终确定的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并且发行股份数量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内容为准。

## 4、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5、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股份锁定要求以及交易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的锁定期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福华集团和嘉丰国际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农业发展基金、振兴投资、天原化工、有乐投资、浙商产融、通达信投资、通达信和投资、内蒙飞行、金泽利投资、丹正货代、华辰信科技、云端科技、百年福华、青再超、银信达投资、王雪屏的锁定期安排



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以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手续之日为准，下同），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算，下同）已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其取得对价股份时对用于认购对价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等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交易对方取得的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该等交易对方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发生亏损及/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净资产减少的，减值部分由转让方在净资产减少数额经审计确定后按其于重组交割日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自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该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重组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

## **9、本次交易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享。

### **（三）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资金具体金额和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的不足部分，上市公司将自筹解决。

## 2、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5、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发行对象

公司拟向合计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7、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之一福华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华先生、陈吉良先生分别担任福华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刘为东先生系由福华科技提名，公司董事长薛健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福华通达副董事长职务。

福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华科技、嘉丰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张华先生和 Lei Wang 女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系公司与潜在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

##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华先生及 Lei Wang 女士。因此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指标预计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10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的实质。

##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 1、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福华通达董事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

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重组报告书；

3、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福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因本次重组发出要约；

4、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次交易；

5、有权商务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如适用）；

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适用）；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8、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审批、核准及/或备案（如适用）。

上市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适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最终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页无正文，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之盖章页）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